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92號

原 告 洪晟瑋

吳俞函

被 告 鄭克宏

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胡長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